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6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关联方——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通知，其名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证书

此次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涉及以下六处资产：生产计量大楼（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201 号）、倒班楼（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202 号）、1 号联合厂房（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203 号）、2 号联合厂房（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334 号）、门卫室（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336 号）、水泵房（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6118338 号）。

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

浩物机电承诺最迟在下属子公司鹏翔投资名下“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厂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厂房权属证明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将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 100%的股权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届时自筹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浩物机电承诺将鹏翔投资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实际运营相关“曲轴生产线”项目。待本公司收购资金准备完毕后即可提议受让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 100%股权。

浩物机电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依法与本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鹏翔投资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即金鸿曲轴承租了鹏翔投资上述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及日常办公。

根据上述承诺，本公司就收购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 100%股权的方式及时间节点尚需与中介机构及各方论证，最终选择合适的时点且适合本公司的方式。因此，上述承诺仍将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